

## 準正書

立書人已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結婚，所生子女  
\_\_\_\_\_（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生）確係雙方婚前受胎，  
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### 立書人

父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64 條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